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175元追徵。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永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罪科刑，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執行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存卷可考（見偵字卷第109至110、129頁），經核無誤，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案件，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易秀蓮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新臺

幣【下同】175元），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偵查追訴、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見偵字卷第9、13頁、壢簡字卷第13至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未扣案之釋迦3顆，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經其食用完畢，據為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堪認已無法原物沒收，惟被告獲有相當於價值175元之利益，仍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爰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311號

被 告 林永昌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永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凌晨3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前，徒手竊取易秀蓮所有、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釋迦3顆（價值新臺幣【下同】175元），得手後騎乘前開車輛離去。

二、案經易秀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永昌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易秀蓮、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車主黃玉坤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1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被告到場為警拍攝之照片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上揭竊盜罪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量加重其刑。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竊得之釋迦，其已食用完畢，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